

叁拾、政風

一、計畫性預防作為 擴大廉政社會參與

(一) 踐行風險評估，策訂興利行政措施，強化機關業務效能

1. 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9 機關次，與會人員除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其中本府廉政會報並邀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郝建生外聘委員提供諮詢及督導，使會報之運作與市民之期許作有效之結合。各次會議針對「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補助業務」等專案稽核執行成果、「本市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災害防救團體管理」等業務現況、「區隊油料管理及公務車使用防弊措施」及「本市違規停車拖吊業者疑履約不實案處理經過及後續管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計 210 案次，藉此檢視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研提「推動『建管廉能健檢』」、「加強橋樑伸縮縫型式審圖作業」、「建立捐贈行政契約之管考制度」、「多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之處理方式」、「105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等興利行政作為計 223 案次，有效律定各機關廉能施政方針及具體作法，建構廉潔透明有效率之政府。
2. 為發揮機關自我檢核功能，評估辨識風險業務，針對「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業務」、「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巡)查及裁罰作業」、「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及「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等，規劃並督導所屬辦理專案稽核計 11 案次，協助機關發掘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依法進行裁處，並剖析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確保行政品質，完善作業機制。復配合並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參與工程施工查核 113 案次，加強掌握工程異常資訊加以因應。
3. 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5 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 856 案次，書面監辦計 964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1,027 案次，保管底價 305 案次，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709 案次，避免發生洩漏參標廠商、底價等風險，防堵圍、綁標，實質建立採購防弊機制，並形成公務員謹慎心理，協

助採購單位減少不必要困擾。復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4.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強化個案風險評估及弊失剖析處理能力，督導所屬於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工項預算重複編列及溢付款」、「事業單位為規避檢附清理計畫書而分散申請廢棄物進場」、「公有設施收費措施欠缺防弊機制」、「資源垃圾標售得標廠商拒收高單價物品」等潛存違失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89 案次，有效擷節公帑新台幣 18,165,605 元，研提強化案件審查機制，並協助機關訂定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契約規範，明定廠商清運比例等，覈實公款收付，嚴謹作業程序，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二) 推動「建管廉能建檢」，透過公私部門意見雙向反饋，形成廉能變革共識與對策

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規劃「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先期訪查建管相關業界人士 45 人，蒐集民輿資訊及施政興革建議，將涉及建管重大議題、政策之修改，以及業者申辦作業流程等有關建議，作為後續論壇議題研討之內容資料；復舉辦「建管廉能健檢」論壇，邀集建管人員、專家學者、建築師、土木技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業界人士 96 人共同參與，會中邀請建築師分享高雄厝申請經驗，並經熱烈溝通討論後獲致「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訂申領建、使照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社會外部監督—推動線上申調圖資、公告建築師記點等透明資訊公開」及「協助溝通媒合興利措施—鼓勵違建改高雄厝」等 3 項倡議策進作為，於防弊措施中導入革新之興利服務，提供公、私部門交流、溝通的良善平臺，共同營造廉潔友善的建管環境。

(三) 關切民生重要議題，推動加水站廉政平臺，營造本市為廉潔、安全之幸福宜居城市

因應在地生活型態，督導專案推動「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結合廉政志工協助巡查本市 31 區共 161 家加水站，發現疑涉衛生管理缺失，移請業管單位辦理複查及水質檢驗；並深入訪問蒐羅購水民眾、設置地區里長及衛生所稽查人員對加水站監督管理之意見，所得回饋結果作為業務改善之依據及未來複查重點。復彙整相關缺失及建議資為辦理興革座談會之研討提案，會中作成修訂水源供應許可證相關規定，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參訓資格與講習測驗標準，訂定稽查作業程序，統一作業標準及

作法，並辦理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及整合等具體業務改善策進作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監督加水站經營，協助加水站業者的自主衛生管理及政府機關的監督管制全面性提升強化，為民眾使用加水站提供雙重保障。

(四) 推廣校園誠信教育，運用社群網絡行銷廉能政策，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1. 為遠播廉潔誠信理念至本市偏鄉地區公立小學，規劃辦理「2016年校園誠信教育—『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協同廉政志工赴本市甲仙區寶隆國小、杉林區月眉國小等6所學校，透由傳遞政風處自編自製之廉政故事書，將廉潔誠信理念深植當地；志工及政風同仁並穿戴各項精心製作的活動道具，演出廉政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讓小朋友從活動中輕鬆體悟故事內涵，藉此播下廉潔誠信的種子，終將茁壯成為守護國家廉潔的大樹。
2. 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動員本處廉政志工，配合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等大型活動節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58案次；復運用文化中心至善廳、各區社會福利中心、醫院掛號領藥區電子設備，以及勞工退休法令宣導會、役男常備兵抽籤、里鄰長及租佃委員文康活動等機關業務辦理時機，以播放廉政短片、有獎徵答、發放文宣等型態辦理宣導計62案次，啟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進而付諸行動，加入反貪行列。

(五) 落實執行公務員行為規範，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1. 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建立本府同仁行為準據，貫徹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總計105年上半年本府各機關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130件、拒絕飲宴應酬22件及請託關說13件，藉此宣達本府依法行政之決心，並保障同仁權益，確立廉潔政治風氣，營造清新組織環境。
2. 本府各機關、學校104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862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14%抽核比例規定，於105年2月公開抽出557人（含政風人員2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2%比例抽出47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3. 落實廉政倡議，為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內化廉潔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同時串連各機關同仁對於市政建設本於職責戮力付出之共榮感，規劃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在地化「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舉辦廉政宣導計 68 場次，型塑優質行政倫理。

二、強化維護作為，消弭危安因子

- (一) 本期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80 案，安全維護檢查 152 案，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4 案；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6 案，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 (二) 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蒐報維安資料 56 案；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0 案，首長安全維護 15 案。
- (三)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63 案，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8 案；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73 案，機密維護宣導 788 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5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15 件，其中具名檢舉 159 件，匿名檢舉 5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41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7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 105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7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5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22 人。